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52號

原告 李建成

被告 東龍寬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棟隆

被告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長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東龍寬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龍公司）、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億公司）就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所為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13年4月29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臺億公司應將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不動產，於113年4月29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東龍公司所有。經核原告係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、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信託之債權及物權行為，其行使撤銷權所得利益即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0萬元本息（下稱系爭債權額），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67號裁定可稽，相較於起訴狀附表二所示17筆建物起訴時市價（其中

01 附表二編號12所示建物面積為41.56m²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
02 築物價額試算，建物現值為203萬2,502元，17筆建物現值遠超過
03 1,250萬元），自應以數額較低之系爭債權額計算本件訴訟標的
04 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5 費14萬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06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7 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0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14 書記官 邱美榕